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金亚科技（300028）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公司估值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并经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我公司决定自2016 年1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金亚科技（股票代码:300028）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13.58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1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共持有公司股份120,6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32%。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共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9%。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0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监事韩栩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金华先生、黄灿文先生、胡军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齐晓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决议增补齐晓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齐晓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决议增补齐晓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补胡梅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决议增补胡梅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增补胡梅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决议增补胡梅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互动娱乐	300043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互动娱乐	300043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互动娱乐	300043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互动娱乐	300043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互动娱乐	300043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互动娱乐	300043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洋股份	002696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洋股份	002696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亚太股份	002284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亚太股份	002284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亚太股份	00228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盾安环境	002011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大通	000038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证股份	600446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证股份	600446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0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6,185万元～70,387万元。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62.28万元。

2、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5年，公司除原有竣工项目外，本年度北京地区铭悦好天地项目、澜悦项目、西安地区锦悦一期项目、海蓝城二期西区项目和三、四期项目、长沙地区华中心三期项目和天津地区华远波士顿项目等陆续竣工达到结算条件，预计2015年全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与上年相比将保持平稳增长。

四、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0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医院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烽康"）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医药及医疗领域的优势，未来拟共同发起设立医院并购基金，以收购等方式投资于境内医院，经双方友好协商，近期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楼3层303-09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甲方计划对乙方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乙方15%股权。

增资完成后的乙方拟更名为上海海药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医院并购基金，甲方将作为该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该并购基金将主要开展境内医院的并购、投资业务，并将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

（二）乙方的增资额

1、乙方目前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甲方拟对乙方现金增资265万元，其中1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完成后，海南海药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比例为15%。

3、董事会成员的委派

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合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并具有表决权。

（三）、医院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运作

1、甲方为有限合伙人，劣后级合伙人;合资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经营范围:以产业投资为导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互联网医疗、医院投资等健康相关的领域。

3、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拟为不超过50亿元，其中首期募资规模为10亿元，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可以调整医院并购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募集规模的20%，其中首期拟出资200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占募集规模的1%，首期出资1000万元，剩余部分由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向其他投资方募集。双方同意，甲方届时须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担保、承诺回购等形式尽可能降低优先级份额合伙人的融资综合成本。

4、存续期限

医院并购基金的存续期限拟为5+2年，自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基金管理费

医院并购基金每年向管理人按半年度分期预付管理费，管理费率为2%/年，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按照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

（2）、管理及退出期内，按照基金已经投资但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所分担的部分的2%计算。

6、投资方向:收购、投资境内医院。并购方式将以公立医院的并购改制、对现有医院增资收购以及新设医院等为主。

7、医院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退出以及协议约定的其它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5位委员组成，其中甲方提名1位委员，乙方提名4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4位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双方同意，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投资项目，甲方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仍有最终否决权。

8、投资退出: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等。双方同意，如通过并购方式退出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收购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推进，医疗健康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投资机遇，公司拟通过设立医院并购基金，进一步储备医疗产业项目，积极拓展公司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发展。并购基金将以公立医院的并购改制、对现有医院增资收购以及新设医院等为主，有利于公司整合医疗资源，同时加快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布局，深耕医疗服务产业链。

四、其他

本次签署的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设立医院并购基金将根据进展情况提交公司相应审议机构审议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调整，总经理调整为总裁，副总经理调整为副总裁。调整后的具体职务为:王琦先生为公司总裁;吕丽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欧阳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彭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应智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黄伟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简历。

张明 先生: 男 1971年10月生 本科。1995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海信集团发展规划部战略主管、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发展规划部部长、战略与资本运营总监等职，其中于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921）董事、副总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000404）董事;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广州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东中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首席投资官;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伟力 先生: 男 1962年12月生 本科。1984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江苏无锡菊花电器集团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设计师、设计科副科长;1993年6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美国JBS Enterprises，INC.（江苏无锡菊花电器集团公司境外参股公司）并常驻美国洛杉矶工作，担任工程经理;1994年12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无锡气高精工电器有限公司（中日合资），担任开发部部长;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开发部电器组长、副部长、部长;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富士康集团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一部高级产品开发专案工程师、商用系列电脑高级制程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广东顺德美的集团微波炉公司，参与美的微波炉公司的创建工作，历任开发部代理部长、产品策划与技术支持部部长、工程部经理、总装工厂厂长、客户服务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电热器具部部长、电热器具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本部工厂总经理、集团技术中心主任、集团总工程师;2011年3月2015年10月，就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家用电器创新研发中心，担任厨房电器预研部唯一的架构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启令先生、冯凌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启令先生、冯凌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启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冯凌飞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陈启令先生、冯凌飞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6-00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3号楼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王悦因公出差，委托冯显超代为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冯显超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至2019年1月9日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悦、冯显超、盛李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悦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盛李原、叶建芳、田文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叶建芳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悦、叶建芳、李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立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为王悦、田文凯、李立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田文凯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9日任期届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悦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9日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永聪、宁炳杨、何鑫、闵懿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9日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总经理提名，聘任盛李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9日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董事长提名，聘任盛李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9日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1。

盛李原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1-50908789

传真:021-50908789-8100

电子邮件:dm@kingnet.com

通讯地址:上海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3号楼3楼&4楼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平华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9日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审部经理简历详见附件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模拟主体和备考财务报表已采用并披露的会计估计，即将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估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估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暨对上海乐相增资及购买上海乐相股权的议案》

本次对外股权投资方案为: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117.65万元认购上海乐相科技有限公司增发的人民币2,941,176.47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恺英将持有上海乐相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上海恺英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25万元收购上海乐相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华享投资、程刚、立达高新、立达新材料、瓦肯投资、小咖资本、李涛所持有的上海乐相共计2.5%股权。本次对外股权投资完成后，上海恺英将持有上海乐相共计7.5%的股权。同意公司子公司上述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0日

附件1、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总经理:王悦

王悦，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情况: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8,696,816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出资额，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3%出资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与冯显超、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王悦先生担任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王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盛李原

盛李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好耶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盛李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4%出资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李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15年11月12日-13日参加深圳交易所组织的培训，2015年11月23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5-2A-270 ）。

副总经理:陈永聪

陈永聪，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内平台事业部负责人，2013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永聪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8%出资额。陈永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副总经理:宁炳杨

宁炳杨，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我乐网有限公司产品部游戏视频频道负责人、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页游平台部运营经理、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页游平台部运营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XY苹果助手事业部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宁炳杨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48%出资额。宁炳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副总经理:闵懿

闵懿，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创立天衢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新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无线高级程序员、任职上海新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维及无线项目、担任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统计计费中心项目经理、内审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腾讯合作产品事业部负责人，2010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闵懿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9%出资额。闵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6-00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上海陈行公路2388号3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林小红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林小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9日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模拟主体和备考财务报表采用并披露的会计估计，即将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估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0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林小红，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秘书、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事务部副经理、上海春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经理、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事务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小红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3%出资额。林小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6-00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模拟主体和备考财务报表采用并披露的会计估计，即将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估计。

2、变更介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为2015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主业由传统制造业变更为互联网行业，原使用的会计估计已不能适应转型后的业务范围。鉴于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应收款项

变更前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固定资产

变更前的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9.00
运输设备	10年	10.00	9.00
房屋附属设施	20年	10.00	4.50
其他设备	5年	10.00	18.00

变更后的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服务器	3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10年	5.00	9.50

（3）无形资产

变更前的摊销政策:

项目	预计可使用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00	预计受益期限

变更后的摊销政策:

项目	预计可使用摊销年限	依据
软件	3.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版权及著作权	3.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特许权	3.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其他知识产权	1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4）长期待摊费用

变更前的摊销政策:

项目	摊销年限
新厂区基础设施支出	3年
房屋修葺费	3年
货架支出	2年

变更后的摊销政策: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版权金按代理协议规定的受益期平均摊销。

3、变更日期

2015年1月1日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现主营业务及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6-00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暨对上海乐相增资及购买上海乐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股权投资方案概述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拟联合深圳市迅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对上海乐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相"）进行投资。上海乐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共计人民币8,823,529.41元，其中上海恺英拟